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104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10413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111學年度參訪該校國中部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1年10月27日北明校教字第11160085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1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45分至下午2時10分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就讀國小6年級及國中視覺障礙學生及其家長、教師等欲了解該校國中部者。

三、欲參加者請於111年11月18日(星期五)前妥報名表(詳如活動計畫)寄送至指定電子信箱(s09222coop@gmail.com)或傳真至(02)28732612。

四、本市所屬學校倘指派人員陪同家長出席，活動當日請依規本權責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送本案活動計畫1份。



輔導室 111/11/02 09:12



1110007772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2/11/01
17:16:36



裝

訂

線

